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計畫

壹、 依據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及 58 條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及 19 條
- 三、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
- 五、 臺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作業原則
- 六、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
- 七、 臺南市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貳、 目標

- 一、 借重專業性及持續性的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協助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保護、目睹暴力兒少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創傷的復原，發展自我的能力。
- 二、 協助被害人家屬、主要照顧者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有正確的認知與態度，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陪伴被害人走出陰霾。

參、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 辦理內容：

一、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少年保護及兒少性剝削事件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但以下情形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一） 配偶設籍本市之大陸籍、外籍人士，或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市之外籍人士。

（二） 實際居住本市，經本中心開案服務，評估被害人或其家屬需要接受心理諮商或輔導者，得不受設籍限制，但須由主責社工員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費。經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駁回補助申請者，得由本中心預算支應。

二、 心理諮商或輔導員資格：領有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始得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

三、 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一） 採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或團體心理輔導，其補助金額如下：

1、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

2、 團體諮商及輔導（含家族及夫妻協談）：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二） 有關個別心理諮商及輔導，每次進行以 2 個小時為原則；

團體諮商及輔導（含家族及夫妻協談）每次進行以 2 小時為原則。

- （三） 每案每年補助以 12 小時為限，得視需要得延長之，每案每年最多補助 24 小時。但有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服務流程：

- （一） 經本中心主責社工員（含本中心社工人員及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評估認為有必要提供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者，由主責社工員檢附心理諮商或輔導個案申請表正本(附件 1)、心理諮商或輔導個案轉介表影本(附件 2)、心理諮商或輔導個案須知暨同意書(附件 3)、個案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屬或主要照顧者證明文件，於諮商或輔導服務進行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經核定後，由主責社工員或本中心綜合規劃組依據個案類型及心理諮商或輔導員專長媒合合適心理諮商或輔導員，並進行轉介（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之民間團體仍請自行媒合心理諮商輔導員），後由主責社工員安排輔導時間、地點並通知心理諮商或輔導員及個案。心理諮商或輔

導員進行諮商或輔導時，須請個案填寫心理諮商或輔導個案簽到表(附件4)，並應於每月核銷前，提交心理諮商或輔導個案紀錄表(附件5)予本中心綜合規劃組，由綜合規劃組確認執行時數後轉交個案紀錄表予主責社工員。

(三) 心理諮商或輔導於轉介心理諮商或輔導員後，若三個月內應故無法執行，則由本中心綜合規劃組逕自進行結案。後續主責社工員若有評估仍有需求者，則重新提出申請。

(四) 若心理輔導員評估需變更原申請之諮商項目，應與主責社工進行討論後，由主責社工向本中心綜合規劃組以紙本或電話形式進行變更。

(五) 心理諮商或輔導進行12小時結束後，心理諮商或輔導員需與主責社工員共同討論是否提出延長評估報告(附件6)。

(六) 心理諮商或輔導符合以下結案指標者，得予以結案，並須填寫心理諮商或輔導個案結案報告(附件7)

- 1、 求助問題已改善。
- 2、 服務已達最高輔導時數24小時。
- 3、 案主明確表示無意願。
- 4、 個案未於24小時前請假而缺席達3次者。

伍、 請款方式:

一、 於每月10日前，心理諮商或輔導員應提出申請已完成之心

理諮商或輔導時數費用。

二、心理諮商或輔導員每次請款各式文件應以郵寄或親送方式

交予本中心綜合規劃組。經本中心及主責社工員複核時數無

誤後，始辦理經費動支程序。應備文件如下：

(一) 領據(附件9)。

(二) 心理輔導個案清冊(附件8)。

(三) 心理輔導個案簽到表(附件4)

(四) 心理輔導個案紀錄表(附件5)，由主責社工留存。

(五) 已結案個案應附心理輔導個案結案報告(附件7)。

三、個案由外縣、市主責且協助媒合心理輔導者或由主責社工自行尋找之心理輔導者，除應備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心理輔導員簡歷及證照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陸、 成效評估：為瞭解實施成效，俾進一步研擬精進作為，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心理輔導員外聘督導。

柒、 預期效益：透過專業及長期持續的心理輔導服務，可有效陪伴被害人及其家屬走過傷害陰霾，恢復正常的生活。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輔導服務流程

<u>心理諮商或輔導申請</u> 1. 經主責社工員評估認為必要者。 2. 由 <u>本中心綜合規劃組</u> 媒合心理諮商師。	<u>評估進入諮商與輔導指標：</u> 具有下列項目，導致生活紊亂或影響人身安全 1. 界限創傷： (1) 心理界限創傷-互動關係及系統界限 (2) 身體界限創傷-身體界限過於混淆及僵化 2. 自我創傷： (1) 身體形象 (2) 自我價值 (3) 情緒創傷 (4) 性創傷 3. 綜合創傷後壓力反應： (1) 重複創傷反應 (2) 解離反應 (3) 迴避反應 (4) 過度警覺 (5) 退化反應 (6) 有自傷傷人行為或意念者。 4. 僵化之傳統角色或思維，恐會引發暴力衝突。 <u>應檢附文件：</u> 1. 心理輔導個案申請表正本(附件1)。 2. 心理輔導個案轉介表影本(附件2)。 3. 心理輔導個案須知暨同意書(附件3)。 4. 個案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屬或主要照顧者證明文件。 <u>轉介應注意事項</u> <u>本中心綜合規劃組（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之民間團體仍請自行轉介）</u>將個案基本資料轉介心理諮商或輔導員後，由主責社工員主動與心理諮商或輔導員說明相關評估、轉介源由與目的，再由心理諮商或輔導員與個案進行第1次聯繫及會談，心理諮商或輔導員於完成第一次會談後，應主動與主責社工員聯繫，經雙方討論後確定諮商與輔導目標，並依諮商與輔導目標執行。
<u>心理諮商或輔導進行</u> 經核可後，由主責社工員安排輔導時間、地點並通知心理諮商或輔導員及個案。	<u>心理輔導初期應備文件</u> 1. 每次進行請個案填寫心理諮商或輔導個案簽到表(附件4) 2. 心理諮商或輔導員須於每月核銷時，提交心理輔導個案紀錄表(附件5)予主責社工員。 <u>主責社工員與心理諮商或輔導員需於每4次諮商後，討論案主現況及諮商目標達成情形。</u> <u>若需變更原申請之諮商形式，主責社工應與心理諮商或輔導員進行討論後，由主責社工向本中心綜合規劃組以紙本或電話形式進行變更。</u>
<u>心理諮商或輔導延長評估</u>	<u>心理輔導延長評估應備文件</u>

進行完預計進行之時後，心理諮商或輔導員需與主責社工員共同討論是否提出延長評估。	心理輔導個案延長評估報告(附件6) <u>延長諮商評估應注意事項</u> 最末10小時諮商與輔導前，應進行延長評估，並得進行主責社工員、心理諮商與輔導員及個案三方討論，評估個案仍有進行諮商之必要時，由主責社工員與個案確認意願後，得由心理諮商或輔導員於期程結束前提出延長評估報告與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即可繼續提供服務。
<u>心理諮商或輔導結案</u> 1. 求助問題已改善。 2. 服務已達最高輔導時數24小時。 3. 案主明確表示無意願。 4. 個案未於24小時前請假而缺席達3次者。	<u>心理輔導結案應備文件</u> 心理輔導個案結案報告(附件7)
<u>心理諮商或輔導請款</u> 1. 於每月10日前，心理諮商或輔導員應提出申請已完成之心理輔導時數費用。 2. 心理諮商或輔導員每次請款各式文件應以郵寄或親送方式交予<u>本中心綜合規劃組</u>。經<u>本中心綜合規劃組及主責社工員</u>複核時數無誤後，始由<u>本中心綜合規劃組</u>辦理經費動支程序。 3. 記錄表交由主責社工留存，其餘文件始由本中心綜合規劃組辦理經費動支程序。	<u>心理輔導請款應備文件</u> 1. 心理輔導個案簽到表(附件4)。 2. 心理輔導個案紀錄表(附件5)。 3. 心理輔導個案結案報告(附件7)。 4. 心理輔導個案清冊(附件8)。 5. 領據(附件9)。